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20665451號

附件：附件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區逕行擷取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」，如附件，訂自113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依據：依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」藥品部分第64次會議與112年度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」第4次會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旨揭計畫修訂內容摘述如下：

- 一、放寬矯正計畫疥瘡口服用藥給付規定：增加文字「（九）承作院所或院所團隊於矯正機關內開立疥瘡口服藥物 Ivermectin（如Stromectol）不限使用鏡檢確認診斷，惟須檢附照片備查」。
- 二、配合東部地區矯正機關調整及改制，調整論次計酬名單：

(一)修正相關之矯正機關名稱，包含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一覽表、論次計酬矯正機關名單等文字。

(二)臺東戒治所（同址原為臺東監獄）得申報論次費用。

三、餘酌修文字。

副本：法務部矯正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